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林立）

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林立，198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换届选举议案，本人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参加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本人共参加2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

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仔细阅读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全方位、多角度地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提出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保证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和公平性的有效监督。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未召开相关会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六）现场检查情况

2023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的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的情况。

（八）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2023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披露信息。

本人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股东不存在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严格按照《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开

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林立

2024年3月27日